

PLG 裁判判決報告

場次：例行賽 No.G10 比賽球隊：(主)臺北富邦勇士 VS (客)台鋼獵鷹 裁判 /CC#46 張呂岳 U1#6 梅明聖 U2#88 張俊堯

日期：2026/1/3

時間：17:00

地點：臺北和平籃球館

簽核人：林錦龍裁判長

節次	時間	比分主/客	比賽狀況	處理情形	結論
1	6:51	19:4	#6 白薩與#12 林志傑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2 林志傑犯規	#6 白薩向球籃切入，#12 林志傑協防，過程中並未發生明顯的身體接觸，這是一個合法的動作。
2	0:40	65:38	#88 曾祥鈞與#13 謝宗融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88 曾祥鈞向球籃切入，#13 謝宗融試圖拍撥球，卻打到對手的左手，這是一個投籃動作的犯規。
3	7:40	76:52	#13 謝宗融與#12 林志傑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12 林志傑犯規	#13 謝宗融與#12 林志傑在籃下爭搶籃板球時，#12 林志傑用他的右臂，拉住對手的左臂，這是一次爭搶籃板球的拉手犯規。
3	3:50	85:56	#88 曾祥鈞與#4 翟蒙的攻防動作	沒有吹判	#88 曾祥鈞在籃下以投籃假動作騙起對手，當#4 翟蒙下落時進入正在投籃動作中的#88 曾祥鈞之圓柱體內，與對手發生接觸，這是一個投籃動作的犯規。
4	6:42	101:75	#17 辛特力與#4 翟蒙的攻防動作	裁判宣判#4 翟蒙犯規	#17 辛特力 3 分線外跳投，#4 翟蒙自對手的右側撲向對手，試圖封阻投籃的同時，打到對手的右手，這是一次 3 分投籃動作的犯規。
4	6:42	101:75	#4 翟蒙對裁判的抱怨動作	裁判宣判技術犯規	#4 翟蒙在被宣判 3 分投籃犯規後，激烈地甩手抗議，這是對比賽不合作的態度，是一次技術犯規。

4	6:42	101:75	<u>#4 翟蒙對裁判的抱怨動作</u>	裁判宣判技術犯規	#4 翟蒙在被宣判一次技術犯規後，仍持續的抱怨，經另一裁判勸譽後仍持續抱怨，這是另一次技術犯規的行為。
4	2:07	116:81	<u>#11 洪楷傑與#15 林宇謙的攻防動作</u>	沒有吹判	#11 洪楷傑向球籃切入，#15 林宇謙防守，#11 洪楷傑向右移動主動造成身體接觸，這是一次合法的防守動作。

P.LEAGUE+